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

(1999年4月11日临夏回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,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临夏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真食品,是指按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(以下称少数民族)的饮食习俗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各类食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清 真食品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机关、事业单位的清真餐厅。

第四条 州、县 (市) 民族宗教事务局是清真食品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。

州、县(市)工商、卫生、物价、畜牧检疫等部门,依照本办法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对清真食品进行监督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

第五条 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主要管理人员应由少数民族公民担任。如确有困难, 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少数民族公民。清真食品的总监督人必须 是少数民族公民。
- (二) 生产、采购、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, 其工作人员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

清真餐饮业的主要操作人员,应当是少数民族公民。

- (三) 在生产、加工、屠宰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清真食品的过程中,必须使用专门的计量设施和工具。
- (四)清真肉食品的畜禽屠宰人员,必须是符合条件的少数 民族公民。
- (五) 异地生产的肉食品和包装食品, 在本州内按清真食品销售时, 其经营者必须向所在县(市)清真食品监督管理主管部

门提交生产地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出具的"清真"标识或证明,经审验认可,方可经营。

第六条 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清真餐厅、清真灶采购、烹饪等主要岗位应当是少数民族公民,其灶具、器皿等必须专用。

第七条 清真肉食品检疫工具和印章,必须专用。

第八条 本州内生产、加工的清真食品,其包装必须有明显的"清真"标识和监制机关名称。

第九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、加工和经营网点。由城建、工商部门根据少数民族分布状况和城建规划,合理设置。

禁止将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(或原料)带入清真食品生产、加工、专营场所。

商场、商店经销清真食品时,应固定专柜,由少数民族公民 管理。

## 第三章 清真牌、证管理

第十条 清真食品《许可证》和标志牌由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统一制作,由县(市)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发放。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、买卖、转让、出租、借用或自行设置 清真牌、证。

第十一条 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机关单位的清真餐厅、必须向所在县(市)清真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清真食品生产、经营《许可证》和清真标志牌,《许可证》和标志牌须放置在醒目位置。不按规定申领、放置清真食品《许可证》和标志牌的,其食品不准按清真食品出售。

第十二条 申领清真食品《许可证》和标志牌,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:

- (一)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和《卫生许可证》影印件;
- (二) 少数民族职工岗位分工,身份证影印件;
- (三) 管理人员中少数民族的身份证及聘任书影印件;
- (四) 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影印件。

第十三条 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机关单位的清真餐厅,必须接受清真食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抽查。

第十四条 凡在本州内生产标有"清真"标识的包装食品, 须由州、县(市)民族宗教事务局或委托伊斯兰教协会监制。未 经州、县(市)民族宗教事务局授权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监制或印制"清真"字样和监制单位名称。

第十五条 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,在停业、转产或者改变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,必须在30日以内向所在县(市)清真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。办理注销手续时,须向原发证机关交还清真牌、证。改营非清真食品的,不得在生产、经营场所或食品的包装上保留与"清真"有关的任何标志。

第十六条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成立清真食品行业管理协会。

# 第四章 罚则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,由清真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,处 300 元以上、5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、第十四条,转让、出租、借 用清真牌、证的,处 500 元以上、2000 元以下罚款;对自行设 置、伪造、买卖清真牌、证和标识的,处 1000 元以上、5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,不办理清真食品许可手续和专用标志,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,给予警告,并责令限期补办;逾期未办或拒不补办的,拒不接受检查和抽查的,处 500 元以上、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, 由清真 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收缴其清真牌、证, 不得继续生产、加工、经 营清真食品。

第二十一条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政务公开,其工作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,亮证执法,不得滥用职权,徇私舞弊。违者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临夏回族自

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